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6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 ◆檢送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乙份，本收費標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
- 公告
- ◆公告受理「109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5
- ◆公告自 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輛主動檢測業務與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相關工作…… 17
- ◆公告承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增資登記暨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7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人行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道路用地、部分社教用地為公園、停車場、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公園、道路用地)」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18
- ◆預告「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府民禮字第 109120212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乙份，本收費標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嘉義市議會 109 年 6 月 1 日嘉市議十議字第 1090000749 號函備查辦理。

正本：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6 月份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府民禮字 1091202125 號修正函頒施行

一、公墓收費：

項 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2 坪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坪數建造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一條辦理。
	3 坪	18,000 元	

二、火化場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罈	一	1,500 元	就上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罈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罐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三、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七	冷藏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棺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 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十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小時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十一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冷氣使用費	小時	一	1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十二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2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三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1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四	骨灰研磨	件	一	200 元	
十五	骨灰塑型	件	一	300 元	
遺 體 接 運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輛(具)	一	800 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備 註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拉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業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甲種禮堂景德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				

四、納骨堂收費：

項目	樓層	號 位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灰 罐	三樓	11,000 元	16,500 元	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五、六、七層樓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區分本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樓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罈使用,餘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罈使用。 五、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樓	6,000 元	9,000 元	
	基座樓層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5,000 元	7,500 元	
		一樓	10,000 元	15,000 元	
	骨 罈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7,000 元	10,500 元	
	神主牌位	基座樓層及三樓	一	10,000 元	

五、樹葬區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民	袋	一	6,000 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他縣市居民	袋	一	9,000 元	

六、低收入戶收費規定：

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示範公墓、火化、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納骨堂(限 3 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樹葬區等相關費用;他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納骨堂(限 3 樓不選號)、樹葬區費用。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府工使字第 1092106155 號

主旨：公告受理「109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補助類別：建築物結構階段性補強。
- 二、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四、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公有建築物。
 -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 五、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 A 及階段性補強 B，其補強目標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一)階段性補強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如附件一)

(二)階段性補強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補強基準如附件二)

六、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補助比率規定：

(一)階段性補強A：

1、未滿500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500平方公尺以上：

(1)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

(2)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階段性補強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七、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五)估價明細表。

(六)其他文件。

八、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檢具第九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6 月份

- (四)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並取得該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五)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六)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八)階段性補強竣工後，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 九、階段性補強完成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申請函（如附件五）。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四)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五)階段性補強工程合約書。
 - (六)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八)施工前後照片（如附件七）。
 - (九)費用請撥領據（如附件六）。
 - (十)其他文件。
- 十、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入口網站文件公告區下載。
- 十一、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4321 # 214）。
- 十二、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補助上限為 5 件，依申請時間排定優先辦理順序，受理額滿即截止。）
- 十三、營建署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 108 年度「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員相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並成立輔導團隊深入社區推廣階段性補強措施及專業審查作業，民眾及專業人員如欲瞭解階段性補強之內容，可向該專案辦公室洽詢，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02)6630-0239，ghchang@narlabs.org.tw。

市長 黃 敏 惠

階段性補強 A 基準

階段性補強 A: 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一) 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text{CDR}}^i}{V_{\text{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 (二) 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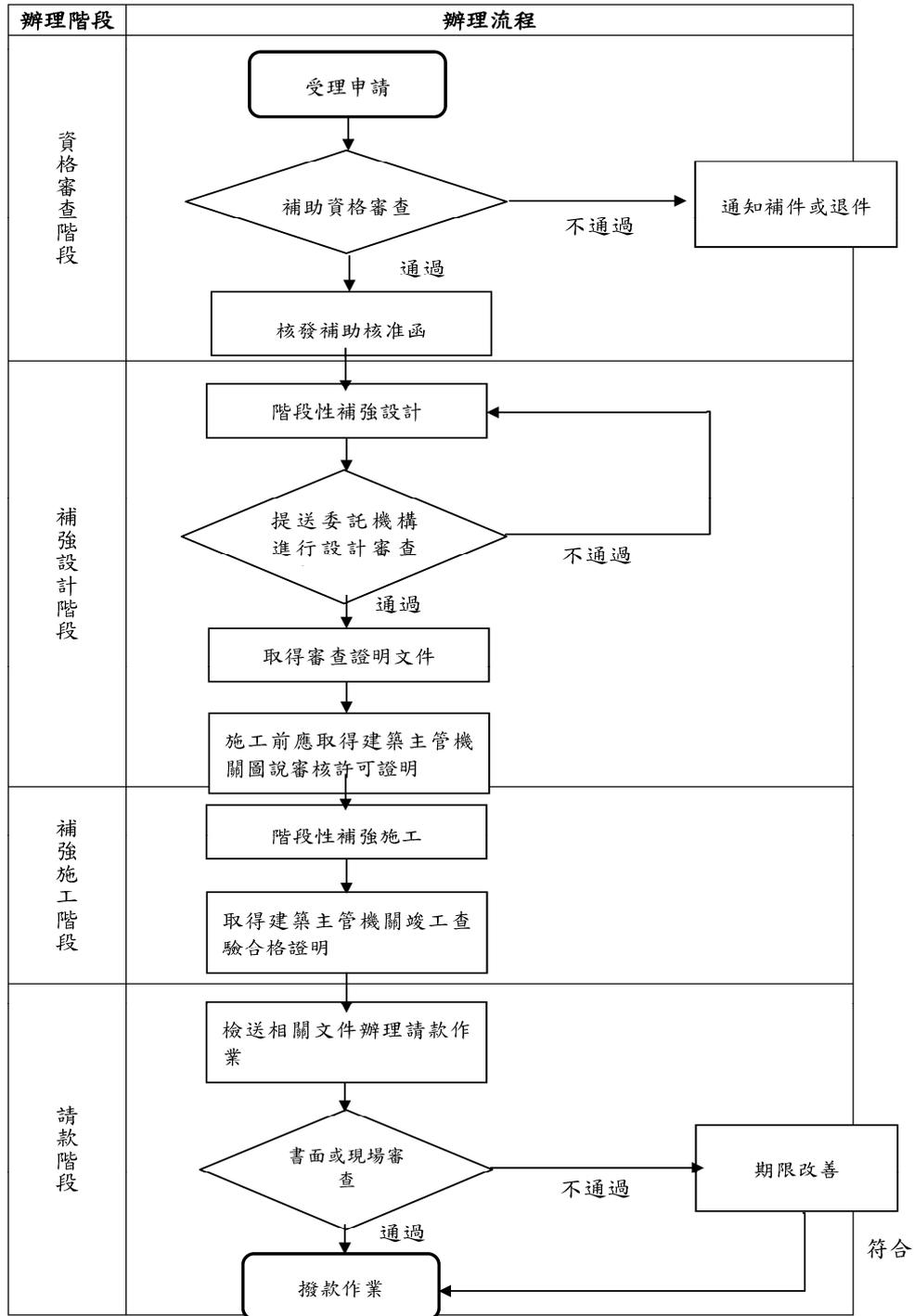
附件二

階段性補強 B 基準

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A_p 值)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A_T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Δ_a)。

附件三

階段性補強作業流程



附件四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A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B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 總樓地板面積：_____㎡，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耐震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文件：_____。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嘉義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附件五

階段性補強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附件六

嘉義市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款收據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	辦理嘉義市109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補助款經費核銷事宜
請款金額總計新台幣 元整	
<p>上列款項本管理委員會已如數收到</p> <p>此致</p> <p>嘉義市政府</p> <p>請款單位： (蓋章)</p> <p>請款人〈主委〉： (蓋章)</p> <p>住 址：</p> <p>請款人〈財委〉： (蓋章)</p> <p>住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嘉義市政府補助公寓大廈粘貼收據憑證用紙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具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u>109年度建築物階 段性補強</u>

裝
訂
線

管理組織	經手人	主任委員

-----憑-----證-----粘-----貼-----線(發票或收據)-----

-----存-----摺(簿)-----粘-----貼-----線-----

附件七

施工前後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1635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輛主動檢測業務與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05152 號

主旨：公告承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增資登記暨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承正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 109 年 4 月 30 日補正書件。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承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宇恆（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44****）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660 萬元整
- 四、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250 萬元整
- 五、營造業等級：甲等
- 六、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71-000 號
- 七、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蘇騰鉉
- 八、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353 號
- 九、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71-003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5180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人行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道路用地、部分社教用地為公園、停車場、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公園、道路用地)」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三、說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假本府 8 樓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府教社字第 1091506060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準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一〇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本法就以下條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就捐助財產，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爰配合修正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下稱本規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法規名稱)
- 二、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設立教育法人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比率。(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董事名額及任期、董事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之比例、監察人之名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董事會之職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明定副董事長職權及委託代理出席之人數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之決議比例及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下修教育法人每年用於目的事業支出與當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比率並增訂未達年度支出比率應送結餘具體運用計畫予本府之金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明定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修正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金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一、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修正廢止教育法人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修正教育法人配合財團法人法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名稱。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捐助之財產總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文字語意修正;且該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其目的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鑑於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升降,以及難以變現性等因

		<p>素，對於教育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營運存有不穩定因素，為考量其營運上之性質及需求，對於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現金不宜過低。為維持本市教育財團法人公益推動或日常營運基本需求之穩定性，爰明訂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u>五人至二十五人</u>為限，並須為奇數，<u>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u>置有監察人者，<u>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u> 二、董事須有<u>五分之一</u>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u>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之名額，以<u>七人至十五人</u>為限，並須為奇數，<u>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u>置有監察人者<u>名額以三人至五人</u>為限，<u>任期與董事同。</u> 二 董事須有<u>三分之一</u>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u>以內</u>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u>以內</u>血親、姻親關係。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p>	<p>一、配合本法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任期及增列副董事長職位、監察人名額、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董事連任之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之比例、第三款及第四款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p>係。<u>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五、<u>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u></p> <p>六、<u>董事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同。</u></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u>經費之籌集與財產管理及運用。</u></p> <p>二、<u>董事之改選及解任。</u></p> <p>三、<u>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u></p> <p>四、<u>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u></p> <p>五、<u>工作計畫之研訂、審核及推行。</u></p> <p>六、<u>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p> <p>七、<u>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p> <p>八、<u>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u></p> <p>九、<u>合併之擬議。</u></p> <p>十、<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p> <p>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p> <p>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配合修正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四條 <u>董事長對內為董事</u></p>	<p>第十四條 <u>教育法人之董事會</u></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配合</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p><u>會主席，對外代表教育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時，<u>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u>，得以書面委託<u>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u>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u>，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u>董事會議</u>，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u>他人代理</u>；<u>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u>，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u>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u></p>	<p>修訂。明定教育法人董事長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置有副董事長者之職責，及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董事會定期召集之次數之修訂。</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重要事項決議門檻及重要事項範圍。</p>

<p>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基金之動用。但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動用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四、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 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p>	<p>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p>	<p>一、 參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6 月份

<p><u>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u>，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本府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u>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教育部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次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公益團體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不在此限。</p> <p>三、為使教育法人目的事業支出未達比例之結餘款運用符合相關免稅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u>教育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u></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一、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該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6 月份

<p>額如下:</p> <p>一、當年度支出為十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萬元。</p> <p>二、當年度支出為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十萬元。</p> <p>三、當年度支出超過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p>		<p>二、參照教育部公告之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規定，並審酌本市教育法人之規模，明定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之一定金額。</p>
<p>第二十條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第二十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一、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應委託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p> <p>二、次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條規定，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三、本條第一項規定屢遭教育法人反映財產總額一千萬元之年度孳息收入根本不</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6 月份

		<p>足以支付高達兩萬元之簽證費，爰將該金額參照免稅標準及教育部規定，以符合教育法人支用之現況。</p> <p>四、另本市教育法人設立之財產總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為有效掌握教育法人年度支出之情況，並參照教育部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衡酌本市教育法人之規模，明定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其他違反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本府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u>民法第三十四條</u>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p>	<p>一、修正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u>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教育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七條 <u>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文教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u>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須配合本法補正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89 府法字第 473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100344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府法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置有監察人者,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
 - 二、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董事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同。
-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與財產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審核及推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教育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6月份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本府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當年度支出為十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萬元。
- 二、當年度支出為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十萬元。
-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第二十條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其他違反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本府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第二十七條 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教育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6 月份

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GPN : 2009000059